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8.8

保存年限：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433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1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7月31日訂定「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草案）」會議紀錄、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條文草案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為推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要點

訂定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五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 席：王 副局長建雄

記錄：嚴潤民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詳議程)

陸、討論內容與決議：

議題：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8 年 6 月
12 日高港安業字第 1083241312 號函辦理。

案由：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申請建照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示國際商港新建物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屬市府權責範圍，參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訂定「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要點」，協助訂定本市相關要點。

決議：同意訂定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草案內容，後續將據以辦理法制程序。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為推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

施要點」訂定會議 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09：30

二、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嚴潤民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許治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登雄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黃建鈞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科員	林明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專員	蔡淑芳
	工程師	左志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工	陳麗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蔡京倫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	專員	林明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經理	筆跡
		筆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正工	郭金昇

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

草案總說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臺南安平港商港區屬都市計畫地區，上開地區建築物所屬基地位置皆位於港區之臨海側，且港區開發階段均已設置單獨專用之雨水排水系統，將港區內雨水收集後單獨直接排入港池海域，並無排入都市計畫區內之既有溝渠及河道，而港池海域可視為天然雨水滯洪設施，屬本市特殊情況之建築基地，應可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又為利法規彈性適用，爰規定經本市指定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亦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本規則全文共計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

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第一項)，「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二項)。</p> <p>2.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5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8375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各地特殊環境需求、降雨強度、不透水鋪面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形，各有不同，應因地制宜，宜由地方政府訂定適宜規定。…」，是為明定建築物於特殊情況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爰訂定本規則。</p>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p>1. 臺南安平港商港區屬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位於港區之臨海側，港區開發階段均已設置單獨</p>

<p>一、建築基地位於安平港商港區內。</p> <p>二、其他經臺南市政府指定之地區。</p>	<p>專用之雨水排水系統，港區內雨水收集後單獨直接排入港池海域可視為天然雨水滯洪設施，故屬本市特殊情況之建築基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2. 另為利法規適用彈性，其他因環境特殊等情形經臺南市政府指定地區之建築基地，亦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p>	<p>自公布日施行日期。</p>

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建築基地位於安平港商港區內。
- 二、其他經臺南市政府指定之地區。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